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预案》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了详细情况，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子公司苏州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相互担保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刘中
杨相宇
魏志林

2015年3月27日